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张瑞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张瑞兵先生简历

张瑞兵，男，198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张瑞兵先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策略投资部、公开市场投资部、战略发展部工作；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交流锻炼）；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海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吴海宏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77%
吴海宏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东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海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刻度线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股东吴海宏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达到1%刻度线和5%整数倍刻度线暨权益变动破10%告知函》，截止2026年4月13日，吴海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海宏先生的持股比例由10.77%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刻度线、5%整数倍刻度线。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海宏	12,023.4091	10.77%	11,166.5391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6- 2026/4/13
合计	12,023.4091	10.77%	11,166.5391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1号）。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海宏先生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谭庆先生持有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721,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谭庆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554,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谭庆先生因个人资产配置需要，拟自2026年3月6日至6月5日对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谭庆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3月6日至4月13日，谭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66,5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谭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谭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5,721,149股
持股比例	8.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94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778,1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谭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4日
减持数量	11,166,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166,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52～16.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1,892,9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554,6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7.5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亿元	0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含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金额可在各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则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公司将确保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财务部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和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79.34%	0	5,000	2.28%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93%	0	10,000	4.56%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	9.39%	0	10,000	4.56%		否	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100%	43.98%	0	45,000	20.5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清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7AQ5EM33	
成立时间	2021.8.24	
注册地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6.50
	负债总额	19,276.14
	资产净额	17,840.37
	营业收入	19,427.74
	净利润	5,295.22

（二）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LAUCD43	
成立时间	2017.8.11	
注册地	来宾市凤翔路19号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49.88
	负债总额	5,411.62
	资产净额	52,238.26
	营业收入	55,212.49
	净利润	8,219.30

（三）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众生纤维10%、新加坡众鑫90%）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代码	255566002569	
成立时间	2023.11.01	
注册地	No. 888, village no. 8, Bo-thong Sub-district, Kabin-buri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110,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1）购买、取得、接受、租赁、分期付款购买、拥有、占有、改进、使用和以其他方式管理任何财产；包括该财产的收益。（2）出售、转让、抵押、质押、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3）从事除保险业务、协会招募会员和证券交易以外的所有类型的业务和活动；担任经纪人、代理人或代表。（4）向银行、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透支以及以其他方式贷出款项或提供信贷；无论有无担保；包括接收、签发、转让和背书本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但银行、金融和信贷房地产业务除外。（5）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委派代表。（6）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成为以从事工业和手工艺为目标的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股东。（7）从事植物油浸出厂、米厂、糖厂、冰厂、即食食品厂、饮料厂、酒厂、卷烟厂业务。（8）从事纺纱厂、织布厂、布料染印厂、麻袋厂、黄麻压制厂。（9）从事木材刨削及干燥厂、锯木厂、门窗生产厂业务。（10）从事造纸厂业务、印刷厂、书籍印刷、书籍印刷品销售和报纸出版。（11）从事汽车轮胎制造铸造业务；轮胎铸造厂；塑料家电厂。（12）从事玻璃厂、陶瓷及釉料制品厂、陶器厂业务。（13）从事钢铁生产厂、金属轧铸厂、锌厂、汽车装配厂、汽车车身装配厂业务。（14）从事天然气生产。（15）从事岩石爆破和岩石破碎业务。（16）从事采矿、冶炼、矿物分选、矿物加工、矿物冶炼、矿物选矿、矿物勘探、矿物分析检验、矿物磨粉、矿物运输、盐业养殖等（17）从事、生产和销售可降解植物纤维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27.64
	负债总额	41,927.45
	资产净额	53,400.19
	营业收入	43,178.08
	净利润	16,259.56

（四）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深圳市众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董众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91P11H	
成立时间	2021.10.11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沿湖东路1号2栋301室	
注册资本	1,030.9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8.07
	负债总额	2,108.93
	资产净额	549.15
	营业收入	3,139.24
	净利润	-363.49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鑫股份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众鑫股份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对众鑫股份永昌工厂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众鑫股份永昌工厂拟报废处置部分设备，经公司生产、工程、研发、技术四部门现场鉴定，认为该批设备因技术升级、能效低，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需求，且更新改造及维修成本较高，已无实际使用价值，符合报废标准。

经公司财务部梳理汇总，本次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原值为5,611.70万元，累计折旧3,715.04万元，报废固定资产净值为1,896.66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报废资产可回收金额以及拆卸费用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固定资产报废影响2025年度母公司损益1,896.66万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有利于盘活存量资源，减少无效资产维护成本，确保公司资产账实相符，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进行报废的该批设备因技术升级、效能低，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需求，且更新改造及维修成本较高，经鉴定已无实际使用价值，符合报废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对部分设备进行报废，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完成上述资产处置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1	众鑫股份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6日（周六）9: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众鑫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9-82366698

联系人：众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1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5.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0元，共计募集资金67,733.2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7.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75.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657.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866.53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19,7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48.22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96,000.00
加：	
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771.9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95,7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832.46[注]

[注]不包括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20,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2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595	85.41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388385120432	6.29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55952797210018	3,674.85	使用中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5888106740	23.08	使用中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20593	42.80	使用中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801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0.03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7041060000056946	10,000.00	使用中
小 计			13,832.4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0000000393036	15,000.00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5,000.00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1800002245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0088100		使用中（现金管理）
小 计			20,000.00	
合 计			33,832.46	

[注]现金管理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保证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注]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024-10-27	2025-10-26	2024-10-27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025-10-28	2026-10-27	2025-10-28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	实缴注册资本	增资		借款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38,000.00		5,000.00	12,000.00	21,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14,075.44	7,100.00	2,000.00	3,925.44	1,05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000.00	2,980.00	20.00
合 计	57,075.44	7,100.00	9,000.00	18,905.44	22,070.00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已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金额为14.27万元，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已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方案需重新规划，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9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1日

附件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2024-10-31	2026-5-22	2025-10-24		2.80%	437.8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63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700.00	2024-11-4	2025-4-22	2025-2-07		0.05%-3.00%	28.1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8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2024-11-7	2024-11-28	2024-11-29		2.00%-3.00%	0.7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500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9	2025-2-10	2025-2-10		1.30%-2.50%	8.7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锐盈系列（284）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14	2025-7-16	2025-7-16		0.10%-2.80%	2.0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04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1-23	2025-2-24	2025-2-24		1.30%-2.50%	4.3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2-13	2025-3-17	2025-3-17		1.30%-2.51%	8.2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794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2025-2-18	2025-8-20	2025-8-20		0.05%-3.00%	2.0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6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2-27	2025-3-31	2025-3-31		1.30%-2.49%	4.0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28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3-20	2025-4-21	2025-4-21		1.30%-2.53%	8.8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507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4-3	2025-5-8	2025-5-8		1.10%-2.55%	4.8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构性存款251044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5-8	2025-6-9	2025-6-9		1.30%-2.39%	7.7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46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5-14	2025-7-14	2025-7-14		1.30%-2.48%	7.6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59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6-12	2025-9-10	2025-9-10		1.00%-2.04%	18.3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7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7-17	2025-9-15	2025-9-15		1.00%-2.05%	6.7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74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7-21	2025-10-20	2025-10-20		0.75%-2.20%	21.9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86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9-1	2025-10-9	2025-10-9		0.65%-2.07%	8.6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205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5-9-19	2025-10-21	2025-10-21		0.60%-1.75%	1.5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5-9-26	2025-10-20	2025-10-20		1.00%-1.50%	2.9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96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0-13	2025-10-23	2025-10-23		0.75%-1.66%	1.8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5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5-11-4	2026-2-27		6,000.00	0.55%-2.1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6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1-5	2026-2-27		4,000.00	0.55%-2.1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8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1-7	2026-2-27		5,000.00	0.55%-2.0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456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1-21	2025-11-28	2025-11-28		0.65%-2.40%	2.1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456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1-21	2025-11-28	2025-11-28		0.65%-2.40%	2.1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6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1-26	2026-5-25		5,000.00	1.00% 或 1.80% 或 2.0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625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3	2025-12-31	2025-12-31		0.45%-2.35%	8.2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626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3	2025-12-31	2025-12-31		0.45%-2.35%	8.25
合 计				116,200.00				20,000.00		607.98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07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8.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生产建设	否	68,188.40	38,000.00	38,000.00	2,032.27	22,893.31	-15,106.69	60.25	2026年9月	5,295.22	不适用[注]	否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生产建设	否	40,462.15	14,075.44	14,075.44	115.95	1,102.73	-12,972.71	7.83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175.89	5,000.00	5,000.00		18.71	-4,981.29	0.37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23,826.44	57,075.44	57,075.44	2,148.22	24,014.75	-33,060.69	42.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因美国、加拿大"双反"调查等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县项目（来宾众鑫一期）未达到计划进度；2.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方案需重新规划，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经延期至2027年9月，详见本报告三（四）3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90.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620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